

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2月20日第204/E159/VII/GPAL/2024號公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2024年2月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2月2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第6/2021號法律《公共街市管理制度》規定，公共街市是供公眾購買鮮活食品，以及其他日常生活食品、用品及服務的場所。為確保公共資源獲得公正及合理利用，攤位承租人須按法律規定持續及親身經營。

有關規定於訂立之時，已考慮到街市攤位承租人可能由於個人或身體原因未能於整個曆年親身經營，亦顧及到承租人所需的合理休息權利，故規定“在每一曆年內，承租人親身在攤位經營業務的日數不得少於二百四十日。”倘承租人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市政署可依法解除有關攤位的租賃合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承租人違反親身經營規定而被市政署收回的攤檔共有11檔。市政署每月會向承租人派發當月攤位經營狀況報表，以讓承租人清楚知悉其已親身經營的實際天數。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